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易班-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成本规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易班-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成本规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易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77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8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易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